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46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唯君股份有限公司 廖永勝	合作金庫虎尾分行	115年7月31日	26,770元	YV1569483	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原公示催告及本更正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二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